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依據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貳、甄選資格：

- 一、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2.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3. 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81條規定之情事。
- 二、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三、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
- 四、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10. 或其他對於學生安全及學校工作有不利之影響者

參、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並配合學校作息適時調整。
- 二、寒、暑假配合校務，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肆、工作內容：

- 一、主要工作：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協助學校行政工作：
 1.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2.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3.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4. 臨時交辦事項，如：校園環境清潔工作、搬運校內物品等事項。

三、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伍、 工作待遇：薪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採月薪計支，月薪新台幣：**參萬肆仟肆佰玖拾參元整(NT\$34,493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一、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二、年終獎金：甲方於年度終了，如乙方於該年度工作無過失時，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獎金。但以補助經費僱用之人員，應視補助經費情形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四、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陸、 健康檢查：經通知錄取後需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始得聘用，如健康檢查不通過，則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柒、 聘期期間：自學校通知日起(預計114年8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錄取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期滿視成績表現佳者延長至 114年12月31日)，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捌、 領表方式：

一、請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c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二、自行至本校警衛室索取。

玖、 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

二、親自報名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

壹拾、 報名時間：114年7月16日(三)上午9點 至 114年7月28日(一)下午5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壹、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石城街182巷26號，電話：04-25873152 轉703周主任或707黃小姐)

壹拾貳、 繳交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五、報名表暨個人簡歷表乙份。

六、切結書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壹拾參、甄選日期：

一、114年07月29日(二)上午10：00

二、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09：30於本校總務處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依序唱名進入面試。(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壹拾肆、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壹拾伍、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50%)

二、面試(50%)：包括口語表達及駕駛測驗(由本校人員指定開車路線，及停放車輛)

壹拾陸、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列錄取1名，備取2名，總分未達70 分，不予錄取，錄取者須經健康檢查合格後聘用之。

壹拾柒、錄取公告：114年7月29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sc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壹拾捌、報到時間：114年7月30日早上9點至本校總務處報到。